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司調字第1316號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蔡性道、林憶茹、蘇秋慧、張光怡、姜崙忻、陳妙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穠安即李阿雪即李佩玲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就給付電信費事件對相對人李穠安即李阿雪即李佩玲聲請調解，惟查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址送達之債權讓與通知函，經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有退回信封影本、本院依職權查閱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相對人因送達不到，按諸前開規定，可認聲請人調解之聲請，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之情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出異議，並需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